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

樓

電 話:(02)2690-3311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 錄

	項	目	頁	次
-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1
	(一) 公司沿革		15	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	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1
	(八) 質押之資產		35)

項	且	<u>頁</u> ==	欠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 41	

※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炭和故服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宜彬

宣籍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11 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炭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集團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榮炭集團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25,865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來自於新增銷貨 客戶及既有客戶,其銷售金額及佔比重大,因榮炭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 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 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 證實程序。
- 3. 取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明細,未有發生鉅 額或不尋常交易或期後重大退貨之情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 報附註六(四)。

榮炭集團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趨勢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榮炭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榮炭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跌價存貨項目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榮炭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樣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 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三)。

榮炭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另管理階層針對重大逾期及爭議款項採個別評估。因相關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依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榮炭集團針對客戶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 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2.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計算報表,核算其正確性,並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應 收款項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針對懸帳已久未收回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於 其款項的可回收性。
- 3. 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榮炭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度 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借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榮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会型加

给摆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1 年</u> 金	12 月 3 額	1 日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8 <u>1</u> 月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979	14	\$ 1,209,967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資產一流 六(二)					
	動			667,510	21	13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59,414	14	527,12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6	-	2,9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34	-	2,252	-
130X	存貨	六(四)		398,132	13	240,889	7
1410	預付款項			130,896	4	44,0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wedge		2,966		157,20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9,467	66	2,314,397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54,125	27	873,50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534	2	81,316	2
1780	無形資產			1,661	-	1,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315	1	26,7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59	4	69,7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9,894	34	1,052,519	31
1XXX	資產總計		\$	3,189,361	100	\$ 3,366,916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A set on the se			年 12 月 31		110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金 額	%
0150	流動負債			440.500	2		10
2170	應付帳款		\$	110,590	3	\$ 329,80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11,347	-	2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0,275	3	62,767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160	-	2,0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70	1	25,4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842	7	420,384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87	-	1,126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54,041	2	56,4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28	2	57,564	2
2XXX	負債總計			289,670	9	477,948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2,298	37	1,203,000	36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1,930,156	61	1,955,987	58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	-	2,06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5,641) (6) (192,103)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9,185) (1)(43,44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u> </u>	- (36,5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99,691	91	2,888,968	86
3XXX	權益總計			2,899,691	91	2,888,968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9,361	100	\$ 3,366,9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宜彬



經理人: 黃文瑞



會計主管:辜美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附註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025,865	100 \$	676,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25,440)(_	90)(624,330)(_	92)
5900	營業毛利			100,425	10	51,876	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998)(2)(24,732)(4)
6200	管理費用		(90,204)(9)(73,927)(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58)(4)(33,277)(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4,631	1 (37,434)(<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729)(_	<u>14</u>) (169,370)(<u>25</u>)
6900	營業損失		(38,304)(<u>4</u>)(117,494)(_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6,679	2	24,141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69	-	19,9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408	2 (16,942)(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83)	- (1,224)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73	4	25,934	4
7900	稅前淨損		(3,031)	- (91,560)(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507)	<u> </u>	2,084	<u> </u>
8200	本期淨損		(\$	3,538)	- (\$	89,47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825	2 (\$	9,306)(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得稅		(3,564)(1)	1,861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261	1 (7,44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61	1 (\$	7,44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3	1 (\$	96,921)(14)
	淨利(損)歸屬於:		<u></u>			· · · · · · · · · ·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38)	- (\$	89,476)(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u> </u>	<u> </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3	1 (\$	96,921)(14)
	• •		<u> </u>	<u> </u>	<u> </u>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3)(\$		0.75)
0.00	インイーマルルルバス		·Ψ		υ.υυ. / (Ψ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宜彬



經理人: 黃文瑞



會計主管: 辜美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计 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民國 110 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月31日
民國 111 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1,203,000	\$1,955,987	\$ 2,063	(<u>\$</u>	102,627)	(<u>\$</u>	36,001) (\$	36,533)	\$ 2,985,889
	-	-	-	(89,476)		-	-	(89,476)
			 			(7,445)	<u>-</u>	(7,445)
			 <u>-</u>	(89,476)	(7,445)	<u>-</u>	(96,921)
	\$1,203,000	\$1,955,987	\$ 2,063	(\$	192,103)	(\$	43,446) (\$	36,533)	\$ 2,888,968
	\$1,203,000	\$1,955,987	\$ 2,063	(\$	192,103)	(\$	43,446) (\$	36,533)	\$ 2,888,968
	-	-	-	(3,538)		-	-	(3,538)
	_		 		<u> </u>		14,261	<u> </u>	14,261
	_	-	 	(3,538)		14,261	<u> </u>	10,723
六(八)	(10,702)	(25,831)	 		<u>-</u>		<u> </u>	36,533	
	\$1,192,298	\$1,930,156	\$ 2,063	(<u>\$</u>	195,641)	(\$	29,185) \$		\$ 2,899,6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宜彬

12月31日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 辜美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R/1 ÷+		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u></u> 附註	<u> </u>	2月31日	至 12 月 31 日	
<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3,031)	(\$ 91,5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93,572	101,73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23	27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4,631)	37,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164)	5,59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五)		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五)		3	93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6,67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83	1,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175	(140,381))
其他應收款		(698)	3,751	
存貨		(157,611)		
預付款項			67,357	(12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8,116)	125,631	
其他應付款			17,508	753	
其他流動負債			3,972	17,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528))
收取利息			16,682	25,087	
支付利息		(1,183)		
支付之所得稅		(4,682)	$(\underline{},\underline{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11)	(142,055_))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7,5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五)	(57,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1,353	
取得無形資產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93)	(24,022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224)	(111,378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74)	(3,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4)	(3,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9)	(6,955_)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9,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967	1,473,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979	\$ 1,209,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宜彬



經理人: 黃文瑞



會計主管:辜美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 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112年1月1日

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 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 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 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 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 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 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 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 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 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 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 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 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控股公司	100%	100%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 之研發、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 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 之研發、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 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 之研發、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 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 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15年~50年

機器設備:5年~20年

運輸設備:4年~10年

其他設備:3年~20年

檢驗設備:5年~10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 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 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 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 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 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 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衡量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其信用風險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此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7,335		178,473		
定期存款		112,489		1,031,379		
	\$	449,979	\$	1,209,967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
- 3.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	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67,510	\$	130,000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 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	年12月31日 11	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2,830 \$	304,8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5,317	305,512
減:備抵損失	(68,733) (83,192)
	\$	459,414 \$	527,12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 1114</u>	<u> </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48,328	\$	502,951	
45天內		14,135		30,064	
46-60天		16,988		-	
61天以上		48,696		77,306	
	<u>\$</u>	528,147	\$	610,3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75,291。
- 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大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民國107年12月26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並未符合屬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故未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998	(\$	4,007)	\$	8,991	
物料		22,208	(2,846)		19,362	
半成品		221,676	(25,895)		195,781	
在製品		13,893		-		13,893	
製成品		168,572	(11,544)		157,028	
在途存貨		3,077		<u>-</u>		3,077	
	\$	442,424	(<u>\$</u>	44,292)	\$	398,132	
			110	年12月31日			
		成本		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0,272	(\$	4,715)	\$	15,557	
物料		15,075	(2,405)		12,670	
半成品		120,593	(12,162)		108,431	
在製品		28,012		-		28,012	
製成品		84,771	(8,850)		75,921	
在途存貨		298				298	
	\$	269,021	(<u>\$</u>	28,132)	\$	240,88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9,647	\$	630,90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793	(6,575)
	\$	925,440	\$	624,330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12月31日				
	土地	<u>房</u>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	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35,024	\$	288,615	\$459,575	\$269,594	\$	67,622	\$	1,120,4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0,127)	(<u>112,365</u>)	(_104,438)			(246,930)
	\$ 35,024	<u>\$</u>	258,488	\$347,210	\$165,156	\$	67,622	\$	873,500
1月1日	\$35,024	\$	258,488	\$347,210	\$165,156	\$	67,622	\$	873,500
增添	-	•	8,744	16,235	32,198		_	·	57,177
處分	-		-	-	(16)		-	(16)
重分類	-		19,757	-	40,105	(59,862)		-
折舊費用	-	(14,335)	(42,721)	(31,520)		-	(88,576)
減損損失	-		-	_	(3)		-	(3)
匯率影響數			3,434	5,198	2,316	_	1,095		12,043
12月31日	\$ 35,024	\$	276,088	\$ 325,922	\$ 208,236	\$	8,855	\$	854,125
12月31日									
成本	\$ 35,024	\$	320,927	\$ 478,609	\$ 310,191	\$	8,855	\$	1,153,6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Ψ JJ , UZ I	(44,839)	(<u>152,687</u>)	(101,955)	Ψ	-	(299,481)
W-1 41 EL WOOD	\$ 35,024	\$	276,088	\$ 325,922	\$ 208,236	\$	8,855	\$	854,125

	110年12月31日										
		房	屋及建築		幾器設備		其他設備_	j	<u> </u>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35,024	\$	227,705	\$	238,321	\$	216,968	\$	130,251	\$	848,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669)	(86,029)	(49,048)			(154,746)
	\$35,024	\$	208,036	\$	152,292	\$	167,920	\$	130,251	\$	693,523
1月1日	\$35,024	\$	208,036	\$	152,292	\$	167,920	\$	130,251	\$	693,523
增添	-		3,001		16,586		45,878		22,328		87,793
處分	-		-	(6,800)	(148)		-	(6,948)
重分類	-		59,408		216,290		9,775	(83,937)		201,536
折舊費用	-	(10,592)	(30,131)	(56,109)		-	(96,832)
減損損失	-		-		-	(935)		-	(935)
匯率影響數		(1,365)	(1,027)	(1,225)	(1,020)	(4,637)
12月31日	\$ 35,024	\$	258,488	\$	347,210	\$	165,156	\$	67,622	\$	873,500
12月31日											
成本	\$35,024	\$	288,615	\$	459,575	\$	269,594	\$	67,622	\$	1,120,4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0,127)	(112,365)	(104,438)			(246,930)
	\$ 35,024	\$	258,488	\$	347,210	\$	165,156	\$	67,622	<u>\$</u>	873,500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5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	1年12月31日	11	110年12月31日		
		帳面	金額			
土地	\$	28,487	\$	28,777		
房屋及建築		49,047		52,539		
	\$	77,534	\$	81,316		
		111年度		110年度		
			費用	110年度		
土地	\$		<u></u> 費用	110年度 18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折舊		·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21,0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3	\$	1,2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5	\$	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46	\$	21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38 及 \$4,528。

(七)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為\$8,070 及\$6,534。

(八)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92,2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權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即12月31日)	119,229	119,229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	因	股數(仟股)		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1,071	\$	36,533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 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 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 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 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因買回庫藏股轉讓期限屆滿,以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 1,071 仟股,沖銷股本\$10,702 及資本公積\$25,831,並已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 2.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前述有關股東會 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月1日		111年	110年		
	(\$	43,446) (\$	36,00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4,261 (7,445)		
12月31日	(<u>\$</u>	29,185) (\$	43,446)		

(十二)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鋰電池負極材料	\$	1,025,865	\$	676,206
客户合约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	之商	品,收入可細分	為下	列地理區域:
地理區域		111年		110年
中國		916,297		654,751
臺灣及日本		41,001		16,397
泰國		67,591		5,019
其他	\$	976 1,025,865	\$	39 676,206
(十三)利息收入	Ψ	1,025,005	Ψ	
(1 -) <u>14 /3 /2:</u>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679	\$	
	Φ	10,079	φ	
(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	\$	5,256
其他收入		1,369		14,703
	\$	1,369	<u>\$</u>	19,959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405	(\$	7,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5,595)
利益(損失)	(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減損損失	(9) 3)	(935)
其他	(149)	(2,47 <u>5</u>)
	\$	18,408	(\$	16,942)
(十六)財務成本		<u> </u>		
		111 ケ 点		110 左 亡
卯任名佳》刊台弗 四	<u> </u>	111年度	Φ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3	\$	1,224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8,127	\$	81,974	
折舊費用		93,572		101,738	
攤銷費用		623		274	
合計	<u>\$</u>	212,322	\$	183,986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	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3,757	\$	63,995	
勞健保費用		5,900		5,068	
退休金費用		8,070		6,534	
其他用人費用		10,400		6,377	
合計	<u>\$</u>	118,127	\$	81,974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虧損或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507	(\$	2,0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7	(\$	2,0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u>	3,564)	\$	1,86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調節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6) (\$	18,3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159	19,17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046) (3,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u> </u>	7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507</u> (<u>\$</u>	2,08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認	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綜	合淨利	12	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0,862	\$	-	(\$	3,564)	\$	7,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53		-		-		15,853
其他		10		154				164
	\$	26,725	\$	154	(<u>\$</u>	3,564)	\$	23,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1,126)	(<u>\$</u>	<u>661</u>)	<u>\$</u>	<u> </u>	(<u>\$</u>	1,787)
				11(0年			
						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合淨利	12	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001	\$	-	\$	1,861	\$	10,8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53		-		-		15,853
其他		27	(<u>17</u>)				10
近北川山山石井	\$	24,881	(<u>\$</u>	<u>17</u>)	\$	1,861	\$	26,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27)	\$	2,101	\$	_	(\$	1,12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	11年12	2月31日			
		l. 1- b.				未認列	- ·
		申報數		尚未		延所得稅	最後
發生年度	/;	核定數	担	5減金額	資	產之金額	
105年度	\$	15,130	\$	10,325	\$	10,325	115年
106年度		60,721		60,721		60,721	116年
107年度		51,637		51,637		51,637	117年
108年度		13,348		13,348		13,348	118年
	\$	140,836	\$	136,031	\$	136,031	
			110年1	12月31日			
						未認列	
		申報數		尚未	ì	遞延所得稅	最後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抵減金額		資產之金額	扣抵年度
101年度	\$	12,361	\$	12,361	\$	12,361	111年
102年度		13,559		13,559		13,559	112年
103年度		9,504		9,504		9,504	113年
105年度		15,130		15,130		15,130	115年
106年度		60,721		60,721		60,721	116年
107年度		51,637		51,637		51,637	117年
108年度		13,348		13,348		13,348	118年
	\$	176,260	\$	176,260	\$	176,260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u>每股虧損</u>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	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u>	3,538)	119,229	(<u>\$ 0.03</u>)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沒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u>	<u>89,476</u>)	119,229	(\$ 0.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車	基本公司之關係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40	\$ 371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 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 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 2. 進貨	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	相近;本集團對於屬		
de es en es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6,026</u>	<u>\$ 760</u>		
上述金額係包含進貨、折讓及退定,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36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應付款係人款項	易,銷售交易之收款;	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1,347</u>	<u>\$ 253</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25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易,進貨交易之收款	期間約為月結90天。		
5.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81	\$ 23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u>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 10,321	\$ 3,2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帳面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	31日	1	10年12月31日		用途
						銀行承兌匯	票保證及
	其他流動資產	\$	2,925	\$	87,298	採購案之	履約保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	、認列之合約	承諾				
	本集團已開立而未	·使用之信用	狀:				
				1	11年12月31日	110年12	月31日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	用狀		\$	_	\$	179,7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979	\$	1,209,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67,510		13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459,414		527,129	
其他應收款	 3,636		2,941	
	\$ 1,580,539	\$	1,870,03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0,590	\$	329,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47		253
其他應付帳款	 80,275	_	62,767
	\$ 202,212	\$	392,820
租賃負債	\$ 56,201	\$	58,504

2. 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 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 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 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 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 進行避險。本集團各公司應透過本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

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 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 債資訊如下:

		1	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	性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68	30.710	\$ 75,792	5%	\$ 3,790							
人民幣:新台幣	235,429	4.408	1,037,771	5%	51,88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178	30.710	\$ 1,172,456									
		1	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_	_(新台幣)_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7	27.680	\$ 2,685	5%	\$ 134							
人民幣:新台幣	153,951	4.344	668,763	5%	33,4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3,368	27.680	\$1,200,426									

G.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8,405 及損失\$7,93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之投資,故評估尚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長短期借款,故評估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 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 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 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45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經本集團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 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計算如下:

	未逾期	逾期 _1~45天_	逾期 _46~60天	逾期 超過61天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85%	38.444%	75.812%	100%	
總帳面金額	\$ 448,328	\$ 14,135	\$ 16,988	\$ 48,696	\$ 528,147
備抵損失	\$ 1,724	\$ 5,434	<u>\$ 12,879</u>	\$ 48,696	\$ 68,733
		逾期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1~45天	46~60天	超過61天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34%	12.313%	67.595%	100%	
總帳面金額	\$ 502,951	\$ 30,064	\$ -	<u>\$ 77,306</u>	\$ 610,321
備抵損失	\$ 2,184	\$ 3,702	\$ -	\$ 77,306	\$ 83,19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83,192 \$	51,477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4,631)	37,4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351)				
匯率影響數		<u>172</u> (368)				
12月31日	\$	68,733 \$	83,192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 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 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 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 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 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	年內	1年	-至2年	2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44	\$	4,344	\$	66,173	\$	74,861	
110年12月31日	1	年內	1年	至2年	2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291	\$	4,291	\$	69,655	\$	78,237	
除上列所述外	,本	集團之非	衍生	性金融質	負債均	自於未來	一年	到期。	

(三)其他事項

本集團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配合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u>部門</u>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 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國內		亞洲	訴	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09,345	\$	916,520	\$	-	\$	1,025,865		
內部部門收入		5,550		360,681	(366,231)				
部門收入	\$	114,895	\$	1,277,201	(<u>\$</u>	366,231)	\$	1,025,865		
折舊及攤銷	(<u>\$</u>	2,860)	(<u>\$</u>	91,335)	\$	<u>-</u>	(<u>\$</u>	94,195)		
部門(損)益	(<u>\$</u>	3,031)	(<u>\$</u>	45,795)	\$	45,795	(<u>\$</u>	3,031)		

110年度		國內		亞洲	調	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8,693	\$	657,513	\$	_	\$	676,206
內部部門收入		44,090		206,638	(<u>250,728</u>)		
部門收入	<u>\$</u>	62,783	\$	864,151	(<u>\$</u>	250,728)	\$	676,206
折舊及攤銷	(<u>\$</u>	2,338)	(<u>\$</u>	99,674)	\$		(<u>\$</u>	102,012)
部門(損)益	(<u>\$</u>	91,560)	(<u>\$</u>	<u>95,878</u>)	\$	95,878	(\$	91,56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一致。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皆來自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相關產品,銷售金額與營業收入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非流動資產地區別資訊如下:

	 非流重	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	\$ 984,063	\$	931,179				
臺灣	 62,516		66,379				
合計	\$ 1,046,579	\$	997,55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有占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借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係人	(註3)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往來金額	原因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53,921	\$ 277,704	\$ 277,704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579,938	\$ 1,159,876	註5
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44,585	154,280	154,280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579,938	1,159,876	註5
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6,287	262,276	262,276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579,938	1,159,876	註5
1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60	-	-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52,663	105,326	註6
1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264	35,264	35,264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52,663	105,326	註6
2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 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7,036	-	-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77,185	154,370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 註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承做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20%為限。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舟 情形及		 應收(付)票據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供註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12,062	17%		在雙方約定之價 格交易	無重大差異	\$ - -	-	<u>гд</u> въ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9,766	38%	月结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 格交易	無重大差異	49,033	2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
1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2,062	交貨前付款及 月结90天	10.92%
2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766	月結90天	12.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及應收(付)關係人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5: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_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損)益	資	(損)益	備註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塞席爾	控股公司	\$ 1,426,075	\$	1,426,075	46,804	100	\$	1,172,456	(\$	45,795)	(\$	45,79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	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	
			投資方式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	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止已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1)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備註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 生產銷售	\$ 319,344	2	\$ 319,344	\$ -	\$ -	\$ 319,344	(\$ 24,656)	100	(\$ 24,656)	\$ 263,314	\$ -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 生產銷售	501,973	2	501,973	-	-	501,973	1,377	100	1,377	385,926	=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 生產銷售	604,758	2	604,758	-	-	604,758	(22,457)	100	(22,457)	522,9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註3)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426,075</u>	\$ 1,426,075	\$ 1,739,815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3:係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